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9號

原 告 邱貽筠

被 告 樂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990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5年2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3月29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46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1
02

書記官 許靜茹

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0 萬 元)	1	利 息	60 萬 元	115 年 2 月 2 日	115年3月 29日	(56/3 65)	5%	4, 602. 74 元
	小計							4, 602. 74 元
合計								60萬4, 60 3元